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壘司簡聲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梁德麗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6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7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8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9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日前欲以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通知
21 相對人，然相對人已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出境，是相對人
22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等情，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23 三、經查，相對人業於109年10月14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並
24 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此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個人
25 歷次入出境資料、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已
26 屬行方不明。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
27 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1 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